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6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黃琮閱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貳仟玖佰貳拾陸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黃琮閔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6日止累計220,336元正未給付,其中213,117元為本金;6,519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琮閔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6日止累計482,590元正未給付,其中466,762元為本金;15,275元為利息;55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14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46號

21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黄琮閔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.72% 計算之利息 213117元 01月07日 002 新臺幣 黄琮閔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.72% 計算之利息 466762元 01月07日